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ZXXM-G2025-0029

（校内号 HW-KY-2025070-Z 号）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
单晶硅片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21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2—27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8—31
第五部分	评标评标办法和标准	32—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 146 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或通过邮箱 zjzxfgs2021@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ZXXM-G2025-0029（校内号 HW-KY-2025070-Z 号）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为不同掺杂类型、不同晶向的大面积、超薄、双面抛光单晶硅片，总数量 60 万片，用于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太阳能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制造研究。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项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长晖路 666 号（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确定的中标人数量：1 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只需提供近一月的财务报表）或资格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资格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资格承诺函）；

（二）其他资格条件：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归属为工业行业。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评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注意事项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或者现场获取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午 13：30 至下午至 17：30（节假日除外）。

现场获取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 146 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综合部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请转至以下账户并注明：xx 项目的工本费

账户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账号：3211020331010000009273 开户行：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府路支行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zjzxfgs2021@163.com 并电话 0511-85032899-8001 17321616986 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

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四、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北京时间 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北京时间 9:00；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镇江市梦溪路 2 号）A6 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江苏科技大学”网站有无变更公告。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同时提供正本扫描件一份，U 盘提交）

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511-84432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名 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 146 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

联系人：刘同胜

联系电话： 0511-85032899-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晓颖、魏工

电 话： 0511-85032899-8001 17321616986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内容
1	采购人：江苏科技大学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511-84432622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同胜、闫晓颖、魏工 电话：0511-85032899-8001 17321616986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146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
3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6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投标取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提供正本扫描件一份，U盘提交）
8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9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该报价为采购后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0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40%收取、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22000元（贰万贰仟圆）、单个委托项目的保底代理服务费¥2500.0元（贰仟伍佰圆）
11	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规定的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现场勘查要求：本项目无现场踏勘。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招标组织方"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即：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组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单位，即：江苏科技大学。

2.4 “货物”系指本招标文件所述采购标的，即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3、本次采购方式

3.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中标单位需向招标组织方缴纳的代理相关的服务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组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政策功能

5.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1.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1.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5.3 支持绿色发展

5.3.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3.2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需求标准。

5.3.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装修、修缮等项目，鼓励参考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规定的需求标准。

5.3.4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5.4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采购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政府采购合同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请查阅“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5.5 支持创新发展

5.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重点推广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的自主创新产品。

5.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5.6.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方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招标组织方。

7.2 招标组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江苏科技大学”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组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不足 15 日的，招标组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和盖章可以是复印的）。



8.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5 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双面打印。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投标函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包括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成本、运费、保险所有可以预见的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技术规格要求和项目需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提供的服务的适用性。

13.2 供应商必须提交其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图纸和电子文档，并须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服务的详细清单。

13.3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4、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能力。

15、投标保证金

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供应商一旦报名本项目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投标有效期的约定。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方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包装物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同时提供正本扫描件一份，U 盘提交）

17.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公告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

18.3 招标组织方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完成报名的供应商，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及“江苏科技大学”网站发布公告。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签署、盖章、密封，包装物上应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及评委会组成

20.1 招标组织方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3 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顺序号、项目总报价、项目工期等情况，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招标组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评标委员会将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评标委员会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2 评审过程中任意一轮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3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招标组织方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或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投标函（书）格式，或资格承诺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要求	
7	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到的网页查询截图；

24、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主要是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须提供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无效投标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审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或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的，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有限制采购方权利和投标方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2) 如有委托代理人的，未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的；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 (6) 投标文件中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或可选择方案的；
-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6、废标的情形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3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管部门。

33、推荐和确定中标人

33.1 对审查后的有效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34、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谈判组织方保留在授标（即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谈判组织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签收形式回复招标组织方，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悉。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KY-2025070-Z 履约保证金

37、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1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

39、询问



3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质疑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4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组织方将提请本项目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0.3 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提出质疑，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代理机构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处理和答复质疑内容。

40.4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的监管部门投诉。

九、诚实信用和解释权

42、诚实信用

4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2.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

43、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4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2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一、第二、第三部分的所有条款。

44、解释权

44.1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项目编号：JSZC-320000-ZXXM-G2025-0029（校内号 HW-KY-2025070-Z 号） 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2.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含税价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清单。
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合同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货一览表；
4. 交货一览表；
5.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量保证期_____年。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当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3. 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生外观受损，甲方有权拒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4. 保险要求：

(1) 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物资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运输、搬运和交接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甲方、相关国家标准及原厂对货物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提请甲方组



织验收。

2.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生外观受损，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应该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抵达现场，货物抵达现场后，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点收工作。若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拒收。

4.验收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收集整理产品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及产品自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号、数量、关键参数检测数据等），并向甲方一次性整体移交。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甲方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和设备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工作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中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在 2 个小时内提供在线指导，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负责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支持；至少配备具有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实施负责人各 1 名，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实施负责人。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KY-2025070-Z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申请阶段付款并开具申请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1）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2）二阶段：货物完成生产，发货前支付合同款 30%；
（3）三阶段：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监管部门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江苏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

2.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具体地点中标后由招标人通知。

(3) 交货方式：由乙方自行将货物运送至江苏省镇江市，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验收内容：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甲方、相关国家标准及原厂对货物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提请招标人组织验收。

(2) 货物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生外观受损，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应该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抵达现场，货物抵达现场后，配合甲方完成货物的点收工作。若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甲方有权拒收。

(4) 验收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及产品自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号、数量、关键参数检测数据等），并向甲方一次性整体移交。

(5) 乙方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人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和设备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工作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镇江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

(二) 项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长晖路 666 号(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

(三)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采购标的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采购包划分)	数量	单位	进口/国产	备注
1	单晶硅片	600,000	片	国产	

采购标的为不同掺杂类型、不同晶向的大面积、超薄、双面抛光单晶硅片,总数量 60 万片,用于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太阳能电池研发与产业化制造研究。其中 N 型 30 万片,尺寸 210 mm×210 mm,厚度 50 μm ,晶向 100/111/110,硅片厚度偏差值 $<1\ \mu\text{m}$,表面粗糙度 $<0.2\ \text{nm}$,表面氧化层 $<1\ \text{nm}$,电阻率 $<1\ \Omega\ \text{cm}$,少子寿命 $\geq 1000\ \mu\text{s}$,氧含量 $\leq 5.75\times 10^{17}\ \text{at}/\text{cm}^3$,碳含量 $\leq 5\times 10^{16}\ \text{at}/\text{cm}^3$;P 型 30 万片,尺寸 210 mm×210 mm,厚度 50 μm ,晶向 100/111/110,硅片厚度偏差值 $<1\ \mu\text{m}$,表面粗糙度 $<0.2\ \text{nm}$,表面氧化层 $<1\ \text{nm}$,电阻率 $<1\ \Omega\ \text{cm}$,少子寿命 $\geq 100\ \mu\text{s}$,氧含量 $\leq 7.25\times 10^{17}\ \text{at}/\text{cm}^3$,碳含量 $\leq 5\times 10^{16}\ \text{at}/\text{cm}^3$,单片独立包装,惰性气体保护(纯度 $\geq 99.99\%$)。

三、技术要求

A 类批次产品(技术要求)

单晶硅片尺寸:210 mm×210 mm;

单晶硅片厚度:50 μm ;

掺杂类型:N 型;

单晶硅片晶向:100;

硅片厚度偏差值: $<1\ \mu\text{m}$;

表面粗糙度 Ra: $<0.2\ \text{nm}$;

表面氧化层厚度: $<1\ \text{nm}$;

电阻率: $<1\ \Omega\ \text{cm}$;



少子寿命： $\geq 1000 \mu\text{s}$;

氧含量： $\leq 5.75 \times 10^{17} \text{ at/cm}^3$;

碳含量： $\leq 5 \times 10^{16} \text{ at/cm}^3$;

硅片数量：100000 片;

包装要求：单片独立包装;

包装气体：惰性气体（纯度 $\geq 99.99\%$ ）。

B 类批次产品（技术要求）

单晶硅片尺寸：210 mm×210 mm;

单晶硅片厚度：50 μm ;

掺杂类型：N 型;

单晶硅片晶向：111;

硅片厚度偏差值： $< 1 \mu\text{m}$;

表面粗糙度 Ra： $< 0.2 \text{ nm}$;

表面氧化层厚度： $< 1 \text{ nm}$;

电阻率： $< 1 \Omega \text{ cm}$;

少子寿命： $\geq 1000 \mu\text{s}$;

氧含量： $\leq 5.75 \times 10^{17} \text{ at/cm}^3$;

碳含量： $\leq 5 \times 10^{16} \text{ at/cm}^3$;

硅片数量：100000 片;

包装要求：单片独立包装;

包装气体：惰性气体（纯度 $\geq 99.99\%$ ）。

C 类批次产品（技术要求）

单晶硅片尺寸：210 mm×210 mm;

单晶硅片厚度：50 μm ;

掺杂类型：N 型;

单晶硅片晶向：110;

硅片厚度偏差值： $< 1 \mu\text{m}$;

表面粗糙度 Ra： $< 0.2 \text{ nm}$;

表面氧化层厚度： $< 1 \text{ nm}$;

电阻率： $< 1 \Omega \text{ cm}$;



少子寿命： $\geq 1000 \mu\text{s}$;

氧含量： $\leq 5.75 \times 10^{17} \text{ at/cm}^3$;

碳含量： $\leq 5 \times 10^{16} \text{ at/cm}^3$;

硅片数量：100000 片;

包装要求：单片独立包装;

包装气体：惰性气体（纯度 $\geq 99.99\%$ ）。

D 类批次产品（技术要求）

单晶硅片尺寸：210 mm×210 mm;

单晶硅片厚度：50 μm ;

掺杂类型：P 型;

单晶硅片晶向：100;

硅片厚度偏差值： $< 1 \mu\text{m}$;

表面粗糙度 Ra： $< 0.2 \text{ nm}$;

表面氧化层厚度： $< 1 \text{ nm}$;

电阻率： $< 1 \Omega \text{ cm}$;

少子寿命： $\geq 100 \mu\text{s}$;

氧含量： $\leq 7.25 \times 10^{17} \text{ at/cm}^3$;

碳含量： $\leq 5 \times 10^{16} \text{ at/cm}^3$;

硅片数量：100000 片

包装要求：单片独立包装

包装气体：惰性气体（纯度 $\geq 99.99\%$ ）

E 类批次产品（技术要求）

单晶硅片尺寸：210 mm×210 mm;

单晶硅片厚度：50 μm ;

掺杂类型：P 型;

单晶硅片晶向：111;

硅片厚度偏差值： $< 1 \mu\text{m}$;

表面粗糙度 Ra： $< 0.2 \text{ nm}$;

表面氧化层厚度： $< 1 \text{ nm}$;

电阻率： $< 1 \Omega \text{ cm}$;



少子寿命： $\geq 100 \mu\text{s}$ ；

氧含量： $\leq 7.25 \times 10^{17} \text{ at/cm}^3$ ；

碳含量： $\leq 5 \times 10^{16} \text{ at/cm}^3$ ；

硅片数量：100000 片；

包装要求：单片独立包装；

包装气体：惰性气体（纯度 $\geq 99.99\%$ ）。

F 类批次产品（技术要求）

单晶硅片尺寸：210 mm×210 mm；

单晶硅片厚度：50 μm ；

掺杂类型：P 型；

单晶硅片晶向：110；

硅片厚度偏差值： $< 1 \mu\text{m}$ ；

表面粗糙度 Ra： $< 0.2 \text{ nm}$ ；

表面氧化层厚度： $< 1 \text{ nm}$ ；

电阻率： $< 1 \Omega \text{ cm}$ ；

少子寿命： $\geq 100 \mu\text{s}$ ；

氧含量： $\leq 7.25 \times 10^{17} \text{ at/cm}^3$ ；

碳含量： $\leq 5 \times 10^{16} \text{ at/cm}^3$ ；

硅片数量：100000 片；

包装要求：单片独立包装；

包装气体：惰性气体（纯度 $\geq 99.99\%$ ）。

技术要求会以附件的形式附在合同后面，作为验收标准。

四、质量要求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至少为 3 年，低于 3 年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五、售后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完毕之日算起，所有产品质保期至少为 3 年。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超出质保期后，供应商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中标人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需提供具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的培训方案，并在中标后按培训方案实施培训。

(3) 中标人根据用户需求，在 2 个小时内提供在线指导，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负责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支持；至少配备具有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实施负责人各 1 名，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实施负责人。

★六、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江苏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

2. 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地点：江苏省镇江市具体地点中标后由招标人通知。

(3) 交货方式：由中标单位自行将货物运送至江苏省镇江市，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和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 中标人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标人、相关国家标准及原厂对货物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提请招标人组织验收。

(2) 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生外观受损，招标人有权拒收。

(3) 中标人应该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抵达现场，货物抵达现场后，配合招标人完成货物的点收工作。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不符，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招标人有权拒收。

(4) 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负责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及产品自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批号、数量、关键参数检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一次性整体移交。

(5)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人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和设备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工作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经其账户向学校提交中标金额 9%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HW-KY-2025070-Z 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申请，五个工作日内等额无息退还。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不再支付服务年度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八、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2) 二阶段：货物完成生产，发货前支付合同款 30%；

(3) 三阶段：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 (4) 中标单位提供的发票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物资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物资、技术材料，应当有详细的说明，包括物资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并附检验合格证和保修保养证书。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物资均应当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

(3) 货物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应确保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产生外观受损，招标人有权拒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十、保险要求：

(1) 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物资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运输、搬运和交接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十一、集中踏勘、答疑要求

采购人无现场踏勘。采购需求部分的答疑由采购人负责。

十二、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确定满足采购需求和报价的供应商



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采购人将向最终评分第一名候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

“★”号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为无效响应；请供应商“★”号项逐条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格式四：响应承诺函）。

其他未标记为一般性要求，负偏离在评分中可以扣分。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和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注意事项

3.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评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 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排序在先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方法

6.3.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6.3.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分
	投标人业绩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同类项目，需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 6 分。
	质保期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资质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投标（报价）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投标（报价）供应商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或无效的为 0 分。
参数要求	响应情况	基本分要求	25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条款的得 25 分；每条技术指标须有响应承诺及证明材料（佐证依据或宣传单页）。技术要求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0.5 分，25 分扣完为止。
	设备性能	设备描述	3	货物描述非常清晰明确，对应提供详实的产品说明材料、全面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货物描述基本清晰明确，对应提供比较全面的产品说明材料、全面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设备描述齐备，对应提供的产品说明材料、全面的公司实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升级扩展性、兼容性、安全易用、易维护等性能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升级扩展性、兼容性、安全易用、易维护等性能进行描述，内容包含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方案	项目培训方案		2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课程、培训授课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以上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组织	供货总体时间	2	时间规划科学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切实可行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	及阶段性进度安排	的得 2 分；时间规划基本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时间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混乱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2 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得 2 分；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备，得 1 分；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措施不完备，不足以指导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1 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强的得 1 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力量较强的得 0.5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较弱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1 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措施比较完备、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措施不完备、难以发挥质量保障作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本地化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内容包含以上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

7. 允许修改评标结果的情形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采购监管部门。

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原则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得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 五、技术与商务
- 六、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 _____ 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我方投标代表已详读全部投标文件，保证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10、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2、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电话：

传真：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备注
项目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免费服务期	_____年	
备注： 报价包括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成本、运费、保险所有可以预见的及不可预见的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注： 1、“项目总价”包括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报价所含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唱标，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单独密封；
 4、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投标报价明细附后，投标人根据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1						
货物部分小计：				元		
其它相关费用				元		
项目总报价				元		

注：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相关报价要求填写。

2、本表中“其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经验进行补充填写。项目实施时，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

3、本表中项目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保持一致。

4、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四、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				
2	注册资金:		3	公 司 地 址:	
4	公司人数: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 目 联 系 人:		9	联 系 电 话:	
二	公司财务状况 (2024 年度)				
1	营 业 收 入 (万):		2	利 润 总 额 (万)	
3	年末“固定 资产合计” (万):		4	年末“流动资 产”余 额 (万):	
5	年末“短期 负债”余 额 (万):		6	年末“长期负 责”余 额 (万):	
7	年末“资产 总计”余 额 (万)		8	年末“货币资 金”余 额 (万):	
三	投标人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 关 资 质 及 等 级:				



(二)	公司 2022 年度 后获得的荣誉 及表彰情况	
-----	-------------------------------	--

五、技术与商务

(一) 商务

- 1、投标人业绩
- 2、供应商资质及能力情况

(二) 技术

- 1、响应情况
- 2、设备性能
- 3、项目培训方案
-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5、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	偏离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页码/投 标书或 资格证 明文件	备注
一						
二						
三						
.....						

注：1、按实际如实填写偏离表，提供相关要求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果虚假响应的技术要求，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2、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六、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文件 1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资格承诺函，盖章，成立不满一年只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文件 3 投标供应商（法人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复印件或资格承诺函，盖章）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件或资格承诺函，盖章，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原件或资格承诺函，盖章，格式见后）

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原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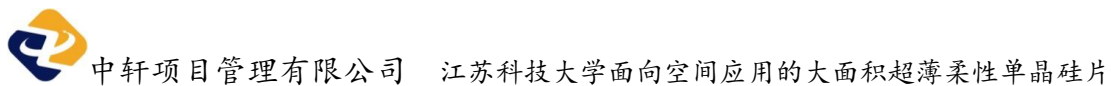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盖章）

文件 8 法人授权书（原件，盖章）。

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盖章）

文件 10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的企（事）业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证明】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格式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证明材料：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材料附后）投标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姓名）____同志，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
在我单位任____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个人居民身份证携带备查。法定代表人印章与其签字效力等同。



格式三：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对实质性要求现承诺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响应	备注
一			
二			
三			
....			

注：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江苏科技大学的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科技大学面向空间应用的大面积超薄柔性单晶硅片，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工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



格式六：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或出资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 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的声明函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
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

单位地址:

电 话:

单位全称:

单位盖章:



格式八：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格式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或供应商认为所需的 其他材料